

中共南通市海门区委办公室

海办〔2023〕17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门区2023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提升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区委各
部委办局，区各委办局，区各人民团体和直属单位，各垂直管理
部门（单位）：

《海门区2023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提升年”工作实施方案》
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南通市海门区委办公室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

海门区 2023 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提升年”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提升年”工作，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大程度增强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积蓄经济发展势能，努力把海门建设成为最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投资目的地，现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让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重要要求，全面对标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全力服务市场主体，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主题，以推进惠企政策精准直达、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重点，聚焦“六大环境”，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彰显海门特质的改革举措，擦亮“万事好通·马上办”品牌，着力提升海门营商环境综合竞争力，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海门新实践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强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有效政策供给。贯彻落实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和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等系列惠企政策。依托“万事好

通·马上办”一站式企业发展数字化服务平台，优化政策解读、匹配、兑现等服务，持续深化“免申即享”，创新推出“简申快享”。推进产业链微循环，采取“线上”+“线下”两种模式促成企业间合作发展。在金融服务、税费管理、物流运输等领域进一步拓范围、降门槛、优流程、送实惠，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二）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紧扣现代企业发展需求，在质量提升、知识产权保护、信用修复等重点领域加强服务管理，创造公平有序良好竞争环境。高质量推进企业标准化建设，指导企业及时淘汰落后标准。实施专利转化“雨露计划”、知识产权“指南针计划”、商业秘密“保险箱计划”，为企业知识产权认定、转化、保护提供全流程服务保障。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建立市场主体失信提示和失信预警机制。

（三）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以打通数据壁垒为抓手，一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动政务服务更加高效便捷。深化证照“套餐办”，准入准营一体化推进。工程项目“施工许可一证办理”，配套建立“容缺后补”监管机制。创新全流程服务，服务世界级船舶海工产业基地发展。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持续释放税收优惠政策红利。加强数字人民币应用推广，促进支付结算便利化。拓展便民利企移动应用，推动实现政务服务掌上“好办”“易办”。

（四）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法治对营商环境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创新创优监管机制、拓展法律助企

服务，更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化包容审慎司法理念，新增从轻处罚“第五张清单”。推动涉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开展涉企挂案集中清理，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创新开展行政裁量基准和免罚轻罚清单专项监督和联合监督。深化府院联动机制，畅通市场主体退出通道。

（五）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立足海门“靠江靠海靠上海”区位优势，聚焦后疫情时代跨境贸易，深化高质量对外开放。推广 APEC 商务旅行卡应用，做到需办尽办，即申即办。加强对企业用好 RCEP 规则的培训和指导，降低企业跨境贸易成本。壮大深圳及海门跨境电商产业园，加快招引各类卖家企业和跨境电商服务商企业。加大企业跨境收支政策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更好服务外贸新业态发展。

（六）优化政企沟通和人才管理。聚焦提升企业家、劳动者获得感、认同感、满意度，强化政企沟通，加大对企业家和就业群体的关心关怀。定期开展高层级、多形式政企对接，畅通政企无障碍、零距离联系交流渠道。持续开展市场主体大走访活动，加强协调联动，梳理、交办、跟踪、督办企业诉求。在主流媒体开设专栏，加大对企业家、个体工商户等群体及创业群体的正面宣传。优化企业用工服务机制，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丰富企业职工文化生活。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结合“营商环境提升年”工作实际，

进一步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推进情况通报机制、协同优化沟通机制、重点任务调度机制、问题整改销号机制，持续强化工作推进。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区镇（街道）、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好本区域、本部门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组织推动，亲自解决问题。

（三）加强考核评价。根据南通市《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方案》，提高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在高质量考核中的权重，对在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取得先进位次或评价排名显著提升的部门予以高质量考核加分；对相关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的适时约谈、督办。

（四）鼓励改革创新。各部门要积极承接上级改革试点，为全区乃至全市、全省、全国营商环境改革探路先行。各部门要争做改革试验田，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改革措施，形成善于破解难题、勇于干事创业的良好局面。

（五）加强宣传推广。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区宣传工作重点，及时总结推广创新试点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比学赶超”和全区营商环境整体优化。

附件：2023年“万事好通·马上办”海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举措70条

附件

2023年“万事好通·马上办”海门营商环境 优化提升举措70条

一、营造综合更优的政策环境（11条）

1. 强化惠企政策落实，更好支持市场主体。结合海门实际，落实出台支持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和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政策措施，加大财税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实现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发改委、财政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2. 深化“万事好通·马上办”平台作用。立足企业需求，加强一站式企业发展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制定实施平台运行管理办法，强化平台在“南通百通”海门频道功能，优化政策解读、匹配、兑现、企业诉求等方面的服务功能。制定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简申快享”清单并组织实施。（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发改委、财政局、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区镇）

3. 推进产业链供需对接，畅通产业微循环。围绕辖区重点工业企业产品、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产品、应用新技术和新工艺生产的创新产品等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实施本地工业产品对接本地市场专项推

介工程，采取“线上”+“线下”两种模式，助力企业推广产品，促成辖区企业间合作发展。（牵头单位：发改委）

4.全面提升转贷服务水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年化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1%。全面提升转贷服务水平，企业通过合作银行申请转贷服务，1000万元以下、10天以内的转贷业务实行优惠费率，日利率低至0.3‰以内。（牵头单位：地方金融监管局）

5.加强政银合作，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推广“苏岗贷”政银合作产品，持续发挥省市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作用，积极推进“小微贷”“苏科贷”“江海贷”等财政金融合作产品信贷业务，撬动更多的金融资源投向实体经济。（牵头单位：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社局）

6.优化富民创业贷款服务。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拓宽富民创业担保贷款享受对象，对于重点群体第一次贷款据实全额贴息；对符合贷款申请条件的重点群体进一步简化流程、优化服务。（牵头单位：人社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海门支行）

7.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根据《南通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企业考核管理和车辆运营奖补方案》，对认定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企业且企业新能源配送车辆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每辆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运营奖补。新增40个新能源配送车辆临时停靠泊位。深入推进多式联运发展，支持引导企业通过提高运输效率降低物

流成本。（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

8. 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全力支持本地创新药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并做好辅导服务。指导支持本地创新医药产品挂网；探索我区新批准上市药品首发价格形成，推动我区创新药在我省首发上市；积极支持指导本地优势品种参加国家、省集采，加大临床覆盖面。（牵头单位：医保局，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卫健委）

9. 压缩留抵退税时间，税费优惠直达快享。正常留抵退税平均办理时长压缩到5个工作日内，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大力推行社保优惠政策“免申即享”办理模式，有效减轻企业负担。（牵头单位：税务局，责任单位：人社局、医保局、财政局）

10. 强化涉企收费监督，助力企业“轻装前行”。在重点企业设立涉企收费检测哨点，指导企业设置收费联络员，畅通企业求助反馈渠道，在金融、公用事业单位建立涉企收费督导制度，防范违规收费行为。加强对转供电单位的监管，严查转供电等环节价格违法行为。持续减轻水保收费，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按80%标准收取水资源费省级部分。（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水利局、供电公司）

11. 建立创新容错机制。营造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氛围，根据《南通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草案）》，对财政资金支持探索性强、风险度高的科研项目，未取得预期成效但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的，可以免于追究相关责任，最大限度解放和激发

科研人员科技创新的巨大潜能，进一步促进创新能力提升和科技成果转化。（牵头单位：科技局）

二、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10 条）

12. 大力开展质量强企行动。服务生产许可证目录内企业证书新申领、续证，帮扶其产品质量提升。利用“旗舰领航”“家纺质量合作社”等平台，筑牢产品质量安全底线，确保产品质量抽检整体合格率 90%以上。积极开展首席质量官培训，新增首席质量官 100 名。新增质量管理体系获证企业 40 家。落实小微企业“苏质贷”10 家。（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13. 高质量推进企业标准化建设。加快标准化专业机构建设，对有能力申报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或标准化工作组的企业，开展调研指导。对已建立标准化工作组的企业，指导工作组开展相关工作，提升企业行业话语权。指导企业及时淘汰落后标准，积极推动企业参与各类标准制修订工作，力争制定各类标准 100 项，其中国家、行业标准 8 项。（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14. 实施特种设备服务提优工程。培育电梯维保星级单位 2 家，对五星维保单位建立慎罚少罚机制。聘请第三方机构完成对海门区 50 家起重机械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托南通市级的叉车租赁使用共享平台，实现叉车资源统筹高效利用，减少企业投入成本。（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15. 深入开展专利技术转化“雨露计划”。发挥知识产权对

创新发展的引领和促进作用，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 40 家以上中小企业实现专利技术转化 120 件以上，推动 50 家以上创新型中小企业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6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16. 落实南通知识产权“指南针计划”。依托南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南通市家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对上市、拟上市、走出去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服务。（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17. 推动落实企业商业秘密“保险箱计划”。依托南通市级的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综合服务平台，为全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商业秘密保护线上培训指导、示范文本指引、自我风险评估和绿色维权通道等服务，打造商业秘密“保险箱”。（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18.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广应用“公平竞争 e 审查”监测评估信息化系统，实现政策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及时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定期开展政府采购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专项排查清理，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在本地设立分公司或者办事处、采购本地供应商、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19.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即时退还。进一步减轻企业资金占用成本，缓解资金压力。建立投标保证金收退新机制，全过程智能化处置，“授权申请、延时报警、到点触发”，交易完成

无招投标异常即实现退款到账。建立履约保证金智能管理系统，“全程网办、到期提醒、状态查询”，项目完成即实现履约保证金退还。（牵头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20. 强化“信用+双随机”结果运用。对非重点监管行业、企业，实施“触发式”监管，做到无事不扰。发挥牵头作用，强化业务指导培训，“双随机、一公开”移动 APP 使用率不低于 30%。进一步提升跨部门监管效能，双随机监管成员单位不少于 33 家，做到分类分级“精准查”、内部整合“一起查”、部门联动“一次查”的融合监管，引导监管资源“好钢用在刀刃上”。（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21. 建立失信提示预警机制，高效开展“信用修复”。建立市场主体失信提示和失信预警机制，对市场监管、纳税等领域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实现信用修复自动提醒功能。运用企业信用云修复平台，做到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培训和指导，引导和服务行政相对人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全力为企业纾困解难，发挥信用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牵头单位：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三、营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19 条）

22. 推行证照“套餐办”实现“既准入又准营”。分类梳理涉企业经营准入准营条件，优化涉企业经营许可办理流程，聚焦超市、

餐饮店等办理高频、需求量大的行业场景，将市场主体开办与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整合打包，推行“套餐办”。（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公安局、人社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教体局、消防救援大队、烟草专卖局）

23. 工程项目“施工许可一证办理”。以总承包合同为核心，在取得用地手续、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方案审查意见）、桩基审图合格意见，确定总承包施工单位后，即依法核发施工许可证。项目根据施工图审查通过进程自动增加施工许可范围，不再另行核发施工许可证。配套建立“容缺后补”监管机制，各类监管与施工进度同步，所有必需的技术、管理等资料在竣工验收前补齐即可。（牵头单位：住建局、行政审批局）

24. 深入推进开发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探索进区建设项目环评改革，简化报告书类建设项目编制内容，避免重复评价；工序不涉及产生重点污染物污染因子的报告表类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缩短审批时间；压降环评报告技术审查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对规划环评处于有效期的开发区内企业新、改、扩建的项目环评审批开辟“绿色通道”，在完成项目立项和环评报告编制后，提前对项目环评进行技术审查；省级重大项目建立信息服务卡制度，主动对接建设单位，超前介入环评编制，实施“点对点”服务；深入探索“总量调蓄库”制度，完善并规范总量收储和使用机制，优先保障重大项目总量资源供给。（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

25. 强化重大项目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以年度国家省市重大项目清单为依托，实施自然资源要素配置全链条前置服务，梳理建立年度用地用林用海报批“服务库”，建立内部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协同机制，容缺受理、优化流程、同步联审，提高重大项目建设用地用林用海审批办理时效，推动重大项目快速落地，实现“应保尽保快保”。创新重点涉港项目报批服务，全流程梳理报批服务清单，提前介入提供跟踪服务，推动并联手续同步报批，确保集约节约规范使用港口岸线。（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委）

26. 扩大“船边直提”“抵港直装”适用范围。积极回应企业诉求，将查验货物纳入试点范围，通过采取“嵌入式”查验和“顺势监管”模式，提高货物通关效率，进一步扩面提质，提升口岸集疏效能。（牵头单位：南通海关驻海门办事处，责任单位：商务局）

27. 实施重点船舶“直进直出”机制，提升海门港口核心竞争力。拓展沿海港航调度一体化新型交通组织指挥体系应用，开发沿江港航调度一体化智能平台，实现码头、代理公司全覆盖，形成“江海一体”调度全覆盖格局。依托水上“大交管”建设，从前端把控入手，促进船舶航行计划和港口生产调度、引航调度有机融合，健全与上下游海事、港口等单位联动，深化“绿色通道”机制运行，实施进入长江海门段大型海轮、集装箱船和重点物资运输船“直进直靠、直离直出”，减少锚泊等待时间，提升

海门港口核心竞争力。（牵头单位：海门海事处，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28. 创新全流程服务，服务世界级船舶海工产业基地发展。发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船用产品检验研究工作室作用，加强国际履约研究，服务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支持船舶海工项目发展，靠前指导重大涉水工程项目前期论证、评估，优先办理通航安全审核和施工作业许可；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协助上级部门推进长三角海事监管服务协作，为船企接单、新造船舶完工下水、出坞、艇装、出江试航、交船提供全方位咨询指导和安全保障。（牵头单位：海门海事处，责任单位：发改委、交通运输局）

29. 实现企业登记档案“查立得、得即用”。改进企业档案查询方式，依托“电子营业执照”统一身份认证登陆，实现登记电子档案全程线上查询、下载、打印，为企业融资、招投标、上市等经营活动提供便利。（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

30. 推行企业数字证书“一证通行”。依托南通市企业电子印章平台，开发数字证书互签互验功能，整合人社、医保、公积金等领域数字证书，为企业提供线上统一数字认证和签章服务，实现企业一张证书贯通办事，减轻企业负担。（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人社局、医保局、公积金中心、财政局、公安局）

31. 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全年开通数字人民币受理商户门店超 5000 家，加油站 10 家，加快在景区、文博场馆、医院和学

校覆盖，不断提升企业和个人支付结算便利化水平。（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海门支行，责任单位：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局）

32. 深化电子证照归集共享应用。依托南通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不断拓展电子证照归集种类，健全区级电子证照标准化清单体系，提升全区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应用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企业群众办事所需材料。（牵头单位：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各有关部门）

33. 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网上办 一日结”。借助“线上苏小登·南通e证通”线上登记平台，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经抵押人授权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网上办、一日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采用系统直连方式实现贷款审批与抵押登记业务无缝衔接。（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海门支行）

34. 实现不动产“带押过户”。进一步理顺贷款审批机制，优化信贷流程，在押不动产过户时，无需还贷解押，买卖双方与贷款银行签订协议，共同提起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一次申请、合并审核、同步办结”的要求，办结不动产转移等相关登记事项，实现登记和金融有效衔接，降低交易成本，防范交易风险。（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海门支行）

35. 全面升级“交房即发证”办理模式。登记部门通过信息共享的方式，获取住建部门提供的带签名和印章的生效电子版商

商品房销售合同，利用“一次收费·后台分帐”功能，常态化实现在交房现场“掌上申请、一网通办、线上缴税（费）、当场拿证”。（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税务局、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海门支行）

36. 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自2023年4月1日起，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升级环保税在线申报，对印染纺织、建材建筑、金属加工等行业自动生成排污系数，简化填表方式。推行增值税预填报功能，系统自动采集生成报表数据，减轻纳税人申报负担。推行增值税往期更正申报预填报功能，采用引导式界面，大幅压缩填报时间。（牵头单位：税务局）

37. 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推行江苏税务APP远程帮办功能，运用音视频技术实现咨询办税“零距离”；全面推行新办纳税人税务UKEY邮寄送达服务。（牵头单位：税务局）

38. 持续释放税收优惠政策红利。采用“线上咨询+后台处理+问办协同”征纳互动方式，创新政策服务与管理模式，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拓展税企沟通平台应用，向纳税人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系统操作指引、事项提示提醒等信息。（牵头单位：税务局）

39. 扩展便民利企移动应用。推进政务服务、民生保障、生

活服务等领域移动应用服务进一步整合，有序接入江苏政务服务APP、“南通百通”APP海门频道，实现更多服务“掌上办”。

（牵头单位：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行政审批局、电子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区镇）

40. 持续推进人社公共服务“就近能办”“线上能办”“多点可办”。全面推行人社综合柜员制一站式服务，取消重复证明材料，跨部门业务实现“打包办”、高频业务实现“一网办”，多项人社业务实现“通窗办”。加强社银合作，有序推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社保卡办理等高频服务事项下沉银行网点，进一步优化服务供给，实现群众办事“就近能办”“多点可办”。为实现“线上能办”，全面提升信息化建设，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打破业务壁垒，集成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四大板块共340项人社业务事项。通过电脑、手机等登录“江苏智慧人社”APP或江苏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即可随时随地线上申报办理，实现在家办、随时办、自助办、掌上办。（牵头单位：人社局）

四、营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13条）

41.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五张清单”。严格执行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首违不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不予行政强制措施“四张清单”。新增广告、商标、计量等轻微违法从轻处罚“第五张清单”。加强包容审慎执法和免罚轻罚清单实施培训，切实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创新开展行政裁量基准和免罚轻罚清单专

项监督和联合监督，以监督效能促进执法质量提升。（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司法局）

42. 推进安全生产执法“三会一单”工作法。推行执法前召开执法告知会，告知执法检查程序、检查内容、处罚依据等；执法中召开现场启动会，介绍执法检查的目的、执法检查人员组成、执法检查内容等；执法后召开警示教育会，通报已执法情况、典型案例等，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指导企业及时自查自纠，认真整改同类问题隐患。推行线上数据巡查监测，推进“线上预警监测+线下精准执法”非现场监管，提升线上巡查比例，营造“无事不扰，违法必究”的环境。（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43. 提升法律服务供给质量。加强“法企对接”，围绕中小微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法律服务需求，开展法治副总进企业、中小微企业“微光计划”、法律服务“微诊断”等活动，落实助企纾困政策措施，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法律服务，持续优化产业链+法律服务，推出涉企法律服务清单，开发一批涉企法律服务产品。加快推进民营企业公司律师制度，推动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设立公司律师。（牵头单位：司法局）

44. 促进行政执法规范提质。创新开展行政裁量基准和免罚轻罚清单专项监督和联合监督，以监督效能促进执法质量提升，为市场主体释放更多发展空间。探索制定附条件免除涉企行政处罚加处罚款的可行性措施，推动提高行政机关非诉行政处罚类案

件执结率，帮助失信企业开展信用修复，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加强包容审慎执法和免罚轻罚清单实施培训，切实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牵头单位：司法局）

45. 打造“无忧”金盾服务品牌。聚焦“事无忧、企无忧、民无忧”，出台公安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优化警务服务供给结构，提升公安服务品质；组建商会警务服务站“商无忧”服务队伍，全力保障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优化商会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增强商会凝聚力和影响力，促进“平安—发展”双循环。（牵头单位：公安局、工商联）

46. 推动涉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开展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积极推动在民营企业中建立人民调解组织。推广商业秘密在线公证，创新“公证+金融”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公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助力防范化解金融市场风险。（牵头单位：政法委，责任单位：司法局、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47. 提升便企利企司法服务品质。深入推进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在线调解、电子诉讼，确保涉诉企业线上线下诉讼活动有机衔接、高质高效办理。持续纵深打造涉企直通工作室品牌，为企业及企业家涉诉纠纷提供便捷司法服务。丰富一站式多元解纷“菜单库”，发挥金融、商会商事、建设工程等诉调对接机制效能，推动更多纠纷解决在诉前，降低企业维权成本。纵深推进“分调裁审”改革，探索繁简分流新模式，让简案审理驶上“快

车道”。坚持“一个纠纷一个案件”理念，推动程序内有效解纷，提升服判息诉、案结事了效果。编撰行业经营法律风险防范建议宣传册，深入企业开展常态化普法宣讲活动。（牵头单位：法院）

48. 协助开展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按照上级检察机关统一部署，协调配合知识产权检察集中统一履职试点单位做好办案、服务工作，提升履职质效。（牵头单位：检察院）

49. 开展涉企挂案集中清理。建立挂案清理工作推进机制，组织对全区涉企挂案开展集中清理、质量评查，监督纠正违规立案撤案、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等问题，排查“压案不查、有罪不究”风险，对立案之日起超过二年未处理、长期搁置的“挂案”开展全面督导，让企业轻装上阵、放手发展。（牵头单位：公安局、检察院）

50. 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对企业所有者、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法定代表人、高级经营管理者、技术骨干等重要岗位人员的案件，检察院拟作出逮捕决定的，提级审批。（牵头单位：检察院）

51. 全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坚持平等保护与促进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并重，加大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力度，针对企业合规经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问题，向涉案企业精准制发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合规计划。通过落实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等司法政策，引入第三方监管、评

估、指导企业认真落实合规整改，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企业合规经营。（牵头单位：检察院，责任单位：司法局、工商联）

52. 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常态化开展涉企案件集中执行，建立执行案款发放“绿色通道”，及时兑现企业胜诉权益。深化“365”全流程无纸化执行模式改革，建立执行无纸化运行新机制，推进执行一键式管理系统建设，确保各类执行事务及时妥善处理，续封续保、解封解冻等工作高效顺畅办结。制定现场执行标准化规范，结合全程监督，加强执行规范化改革。跟踪调解案件进行执前督促，着力提升调解案件自动履行比例。对暂时陷入困境的企业，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以达成和解协议、“活封”“活扣”等方式“放水养鱼”、实现双赢。开展涉民营企业执行积案专项攻坚行动，坚持快立快执快结，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牵头单位：法院）

53. 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畅通市场主体退出通道，简化破产案件办理流程，降低企业破产成本，引导、强制低效无效市场主体依法有序退出。发挥破产救治功能，对于暂时陷入困境但具有挽救价值的企业，通过预重整、破产重整、和解等程序，解决债务危机，帮助企业再生。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建设，探索综合治理企业困境、协同处置金融风险的方法和措施，制定优化管理人管理实施办法，支持和便利企业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对“终本库”中法人被执行人全面筛查并移送破产，实现执行程

序与破产程序无缝衔接。持续完善数据协同“执破融合”制度体系，推动执转破工作执行信息化资源与商事审判全面融合，进一步提升破产审判效率。（牵头单位：法院）

五、营造包容合作的开放环境（8条）

54. 推广 APEC 商务旅行卡应用。加大对涉外经贸企业的宣传推广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管理人员做到需办尽办，即申即办。（牵头单位：外办，责任单位：商务局）

55. 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强对企业用好 RCEP 规则的培训和指导，助力企业用好 RCEP 规则，降低企业跨境贸易成本。组织企业参加 RCEP 国家境外展会，办好“南通名品海外行”系列展，对参展企业给予最高 2 万元参展补助，每增加一个展位增加 1 万元，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牵头单位：商务局）

56. 大力推进跨境电商发展。不断壮大深圳及海门跨境电商产业园，加快招引各类卖家企业、国际采购商和跨境电商服务商企业。支持三星镇打造市级跨境电商集聚区，持续推进“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商+海外仓+中亚班列”联动发展模式。（牵头单位：商务局）

57. 加大企业跨境收支政策支持力度。推动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资本项目收入使用便利化业务量提质增效，力争 2023 年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企业家数、收支总量较去年同比增长超 40%；指导银行加大跨境人民币“三降一优”力度，提升跨境人民币资金结算效率。（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海门支行）

58. 持续释放外汇便利化改革红利。按照“应享尽享”原则，积极推动优质企业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收支便利化改革，推广特殊退汇业务免于事前登记、对外付汇免于办理进口报关单核验等便利措施。推动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增量扩面，推动银行机构简化手续，实现一张支付命令函即可完成全部支付手续。（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海门支行）

59. 深入开展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专项行动。指导银行机构通过优化服务、减费让利等措施，引导企业开办外汇衍生品业务，对外汇敞口风险开展套期保值，力争全辖签约口径套保率突破30%。探索建立外汇套保激励机制，通过引入第三方担保、政府资金风险补偿等方式，对企业办理外汇套保业务给予相关减免优惠，推动企业进一步提升汇率避险意识，增强抗风险能力。（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海门支行）

60. 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助力叠石桥外贸新业态，鼓励更多银行接入市场采购管理平台，便利外贸市场采购企业通过平台办理网上收结汇业务，提高外贸收款效率。鼓励银行为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推动涉外企业做大贸易量。（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海门支行、三星镇）

61. 提供个性化引航靠泊服务。积极协助上级部门，根据长江航道条件，放大船舶吃水，放宽夜航时间，减少企业运输成本，增加航运效率。主动协调上级部门，拓宽沿海引航服务范围，成立高等级攻坚团队，主动对接重点企业，对特种装备运输、重大

海工产品引航、船舶夜航等一系列超吃水、超尺度船舶及复杂环境下的引航需求，进行技术攻关，助力企业重大项目、重要订单顺利交付。支持沿江沿海码头技术论证靠泊能力，落实安全应急措施，满足企业特殊生产需求。（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海门海事处，责任单位：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门港新区）

六、营造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9条）

62. 定期开展高层级、多形式“政企座谈会”，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区主要涉企服务部门定期组织企业家沙龙，倾听解答企业发展中面临的资金、人才、技术等具体问题，加强政企沟通，让企业在高质高效服务中拥有更多获得感。（牵头单位：发改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社局，责任单位：科技局、商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工商联等）

63. 深入开展服务市场主体大走访活动。发挥农业、工业、建筑业等重点领域主管部门作用，采取现场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准确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真实情况和诉求，为企业提供精准指导和服务。畅通企业诉求受理渠道，做优做强12345热线“一企来”专席，收集交办全区各类市场主体的问题诉求，常态化受理各类市场主体意见建议。（牵头单位：发改委、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工商联）

64. 营造亲商重商浓厚氛围。区融媒体中心开设专栏，用好全媒体平台资源，加大对企业家、个体工商户等群体及创业群体的正面宣传，进一步增强广大企业家荣誉感、获得感。持续开展

张謇式优秀企业家评选，加大对爱国、诚信有社会责任的企业家的宣传。（牵头单位：宣传部、发改委）

65. 强化企业家培训。充分发挥张謇企业家学院作用，优选海门企业家开展学习培训活动。实施新生代企业家培养“弘謇计划”，分层分类建立海门青年企业家英才库，定期组织教育培训、外出考察、项目洽谈、资本峰会等活动，推动新生代青年企业家全面开展政治传承、事业传承、作风传承、文化传承，丰富壮大新时代高素质企业家后备力量。（牵头单位：发改委、工商联、团区委）

66. 持续强化平台聚才功能。建立“双创优企”名录，加强对科技人才企业在安全生产、环保等领域的帮扶指导、业务培训，支持企业健康发展。构建涵盖“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完整创业孵化链条，为入驻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孵化服务。进一步发挥人才服务优享平台作用，优化整合业务办理、项目申报、审核、拨付等功能，提高线上线下人才服务信息和部门政务信息之间流转效率。加快布局筹建一批青年人才公寓、打造集青年人集聚、社交、会谈和创业于一体的优质青年社区。充分发挥“东洲青创空间”“同心e家”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等国家、省、市、区级众创空间等双创基地载体作用，加大对青创项目的培育扶持。（牵头单位：人才办、科技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团区委，责任单位：人才发展集团、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门港新区、临江新区、三厂工业园区）

67. 深化企业用工服务机制。强化人社服务专员定期走访服务机制，为重大项目、重点企业持续开展政策宣传、岗位发布对接、用工指导等全过程服务保障，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用工、人才、技术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媒体在招工引才方面独特作用，将市场招聘、校园招聘、人才早（夜）市与直播带岗、抖音探企等媒体应用相融合。发挥企业在招工引才过程中主体作用，开展“创响海门·企业职工招聘帮带达人挑战赛”。全年组织各类现场招聘会 100 场，提供就业岗位 3 万个。（牵头单位：人社局）

68.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发挥企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各方面积极性，推进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支持和鼓励各类人才就业创业。2023 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 7000 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培训 1500 人，新增数字技能人才 700 人。持续开展创新创业培训，年培训不少于 1000 人。有效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牵头单位：人社局、教体局、财政局、总工会）

69. 加大对在海就业群体关怀。优化“青年人才驿站”功能。面向异地来海求职的高校应届毕业生，打造集短期住宿、互动交流、职业教训、信息获取、学习成长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缘·东洲愿”等青年婚恋交友活动，面向广大适龄企业青年高频度开展婚恋教育、互动交友系列活动。开展“工会助力·进企送学”，为企业职工送理论、送法律、送安全、送健康。常态

化开展新业态劳动者关爱日、“蔡律师职工法律夜咖啡”活动。定期组织开展一线职工疗休养，推动子女爱心托育托管服务、职工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加大对一线职工的关怀力度。依托“幸福直通车”，提供婚姻经营、家庭教育、健康心理等专业指导，“点单式”服务在海就业群体及家庭。（牵头单位：总工会、团区委、妇联）

70. 丰富企业职工文化生活。全年组织进企文化活动 20 场。支持各文化单位组织编创人员深入企业采风，撷取素材，创作一批反映企业火热生活的文艺作品，利用进企业活动平台展演传播。广泛开展“江海之春”“海门之夏”“四季江海”和公益电影放映等文旅惠民活动。大力推进“职工书屋”示范点、“书香企业”建设示范点培育工程，充分利用海门工人文化宫等新阵地，举办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牵头单位：宣传部、总工会、文广旅局、文联）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中共南通市海门区委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印发
